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立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